

相应修改。

三、有关条款中引述了修改前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或者表述，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相关条文序号已发生变化，或者有关表述作了调整。如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第三项中引述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条文序号，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中关于“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表述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为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对有上述情况的条文作相应修改。

有的部门提出，上述七部法律中，还有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实际情况，需要研究修改。考虑到这次对上述法律有关条款的修改，主要是解决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以保证刑事诉讼法的有效实施，属于法律清理的性质，其他需要修改的问题，可在制定今后的立法工作计划和规划时统筹考虑。

此外，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存在个别条款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

讼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经反复研究，考虑到这两部法律制定时间较早，还有些条文也已经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宜结合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和实际需要统盘研究修改问题。从实际工作考虑，这两部法律的个别条款现在不修改，也不影响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故未纳入这次法律修改的范围。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征求中央政法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拟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于2012年10月15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委员长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10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0月23日下午对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

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保持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的个别条

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同时，有些常委委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4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对监狱法第二十八条作了修改，其中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应当收监的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应当收监的情形”前增加“法律规定的”条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收监的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

二、草案对律师法第三十三条作了修改，其中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明确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同这一意见，建议作相应修改。

三、草案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到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的顺序，建议予以体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

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四、草案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不公开审理。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上述规定简化修改为：“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同这一意见，建议作相应修改。

审议中，有些常委委员对监狱法等法律还提出了与刑事诉讼法规定衔接协调以外的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这些意见在今后修改相关法律时统筹考虑。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作了修改，现分别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草案）的建议表决稿。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七个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